

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總說明

為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，建構友善就業環境，並促進人力資源運用，總統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布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，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。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有卓越貢獻者，得予獎勵。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爰依該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所定獎勵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廢止、經費來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訂定「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共計十二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及適用對象。(第一條及第二條)
- 二、參加評選績優單位及從業人員依類別及性質分組。(第三條)
- 三、單位或人員參加評選之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、資料。(第四條及第五條)
- 四、主管機關應成立評選小組辦理評選及明定評選標準。(第六條及第七條)
- 五、評選結果之獎項與獎勵方式及頻率。(第八條及第九條)
- 六、參選者有不實提報或有違反勞動法令者之撤銷或廢止等規定。(第十條)
- 七、本辦法經費來源及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)